

國立交通大學衛生保健器材借用要點

96學年度96.11.6日第7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訂定
102年11月15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本校衛生保健器材(以下簡稱衛材)借用及管理制度，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衛生保健器材借用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衛材包括：急救箱、拐杖、輪椅、冰枕、熱敷墊、額溫槍等，於衛生保健組管理之所有器材。
- 三、本校衛材存放於健康中心，由衛生保健組負責維護管理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得於上班時間，憑有相片之證件向衛生保健組借用衛材。
急救箱之借用管理規則另訂之。
- 五、凡畢業、結業、退學、休學之學生或出國進修、離職之教職員工，於離校(職)前，需將所借衛材悉數歸還，始准予辦理離校(職)手續。
- 六、衛材借用逾期未歸還者，停止借物權三個月。
- 七、衛材借用者應負維護保管之責任，借用期限為2週，超過2週可辦理續借；若有遺失、損壞，應自購等值器材歸還，期限1個月完成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學務處處務會議核定後公佈實施。